

舞弊举报处理准则

第一条 订定目的及适用范围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秉持高道德标准诚信经营，为提供管道供主动举报违反诚信与道德之舞弊行为及舞弊举报后处理之依据，特订定本准则。本准则适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其海内外子公司。

第二条 设置舞弊举报管道

本公司设有舞弊举报管道(Ethic Line)，提供内部或外部利害关系人(如：员工、供应商及客户等)，检具事证以具名或不具名方式举报违反诚信与道德之舞弊行为。“舞弊举报管道”设立于董事长办公室，包含电话专线、电子邮件、邮寄信箱。

举报管道由董事长指定专人负责接收及处理举报案件，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执行结果。

董事长办公室应倡导举报机制，推广举报教育训练及宣导活动。

第三条 举报将积极调查

举报案件由董事长办公室秉公处理，由举报专案调查小组调查。各单位应配合举报案件之调查，不得隐匿。如应个案需要，得邀请外部专家协助参与调查。

被检举对象如有涉及副总经理(含)以上/事业单位主管或公司功能主管者，应通知审计委员会。

舞弊举报调查标准作业程序详附件(一)

第四条 调查结果之处理

举报专案调查小组每半年应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举报案件收件及处理状况。若调查发现确有情节重大/损害情事(新台币 1,000 万元以上者)时，应向审计委员会做个案报告。

举报专案调查小组应将举报案件之调查结果确有违反诚信与道德之行为者，报由公司依据相关规范惩戒处置，或为法律责任之追诉。

第五条 调查文件应妥善保管

举报专案调查小组应妥善保管调查过程取得之相关文件、过程纪录及调查结果报告。

第六条 保密与奖励

对于举报人身份及举报内容，本公司将给予保护及保密，参与举报案件调查之人员亦不得擅自泄漏，以免举报人遭到不公平对待、报复或威胁。

举报情事经调查查证属实，将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以鼓励举报任何不正当之行为。

第七条 实施

本准则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本准则订立于中华民国 10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一) 舞弊举报调查作业程序 》

接获举报

1 董事长办公室收件

- 董事长办公室专责收件，研判并决定后续处理程序
- 若案件属实，进行案件编码
- 举报专案调查小组，研讨可能之调查程序，
- 对于举报人的身份及举报之內容给予保密

2 举报专案调查小组调查

- 依决定之调查程序展开调查
- 要求相关单位（包含采购、资讯、财务及法务等）协助与配合
- 调查终结，举报专案调查小组就调查结果撰写书面调查报告
- 每半年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举报案件收件及处理状况
- 若案情重大(新台币1,000万以上)，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个案报告

3 问责及改善

依调查结果，并视情节重大呈报总经理及董事长裁决：

- 内部控制的补强
- 是否进行行政惩戒处置
- 是否追讨不当利益
- 是否追诉法律责任